**民事起诉状（变更抚养关系纠纷）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王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被告**：李某，男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案由：**变更抚养关系纠纷

**诉讼请求**

1. 原告与被告的婚生子李小某变更为原告直接抚养；
2. 被告自抚养权变更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，至李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止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原、被告于×年×月×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后因感情不和，双方于×年×月×日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，同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。

在《离婚协议书》中双方约定：儿子李小某的抚养权由被告行使，随同被告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。原告作为李小某的亲生母亲，在离婚的时候就不想放弃李小某的抚养权，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同意将李小某的抚养权交由被告行使。原告为了李小某的身心健康和将来的成长，在《离婚协议书》中与被告特别约定：双方确认，男方不能与李小某亲自生活超过六个月的，女方有权要求变更李小某的抚养关系，男方不得拒绝，并应从抚养关系变更之日起按月向女方支付抚养费，该抚养费的标准为5000元每月。原告原以为被告作为孩子的亲生父亲在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，会用心照顾、抚养李小某，但出乎原告意料的是，被告在双方离完婚后就将孩子放在农村老家，由其父母抚养，对孩子的教育几乎是不管不问。原告在六一前夕到学校探视孩子，发现孩子现在的生活条件较差，所在的学校教育水平低下，孩子也缺少原来的天真、活泼与可爱。

现原告有稳定的工作、较好的物质条件保障、良好的抚养教育孩子的能力，原告的父母有精力并从内心也愿意协助原告抚养教育外孙子，再加上李小某的年龄较小，正是需要母爱的年龄，将李小某的抚养权变更为原告行使，有利于孩子的成长。而被告却要忙于工作，对孩子也疏于进行管教，如果继续由其抚养李小某，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将来的成长非常不利。

现原告为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 ×年×月×日